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鈺欽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被 告 王啟名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659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7 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7 月10日  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685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7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